

一、報名資格及身分

(一) 報名資格

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開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並已報名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且取得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得 0 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 0 分計)，不得參加本招生。惟符合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報名有提供所具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組)學程者，不受此限。

1、各高職學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註 1)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註 2)報名。

2、各高職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二) 報名身分

1、一般考生：凡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資格考生須符合行政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註 1：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註 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尚有：

(1) 報考工程與管理類者：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2) 報考外語群英語類者：英文、英文會話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3) 報考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者：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4) 報考衛生與護理類者：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5) 報考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者：家政可列入專門學程科目。

3、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4、離島考生係指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三) 已獲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

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數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報名之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須符合本簡章「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且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二)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日期，請詳閱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欄，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三)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外加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招生地區限制辦理，身分不符者不得以該身分報名。若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 1 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本招生。

(四)經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即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身分，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請注意：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